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7,247.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 申报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陆一品、冉艳

(4)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5) 传真号码：0519-86575867

(6) 邮政编码：213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